#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

##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合并方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三月

| | | |
|---|---|---|
| 合并方： | 公司名称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　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
| 被合并方：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住　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

**发行概况**

| | |
|---|---|
| （一）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二）发行前股数： | 1,000,000,000股 |
| （三）发行股数： | 713,202,895股 |
| （四）每股面值： | 每股人民币1.00元 |
| （五）每股发行价格： | 每股人民币44.56元 |
| （六）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八）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1,713,202,895股 |
|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菱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br>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美泰、鼎晖美泰、鼎晖恂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
| （十）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十一）合并方财务顾问：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十二）本报告书签署日期： | 2013年3月28日 |

**声明**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1、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法人资格将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美的电器换股价格为15.96元/股，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46元/股为基准，给予美的电器参与换股的股东68.71%的溢价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0.3582:1，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即每1股美的电器参与换股股份可换取0.3582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美的集团、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披露外，本报告书摘要还对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二、美的电器另以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被合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向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有权向美的电器的异议股东现行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正表决权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美的电器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按照每股10.59元（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溢价12%，参考美的电器停牌以来至2013年2月28日上证综指的涨幅）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若美的电器在换股之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方案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予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发行的股份。

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特在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美的电器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换股发行的对象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换取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

| | | |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参与换股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股份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
| 过渡期 | 指 | 自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期间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美的电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13年3月28日 |
| 合并生效日 | 指 |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
| 合并完成日 | 指 |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美的电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商务部门 | 指 | 商务部或地方外资主管部门 |
| 广东省外经贸厅 | 指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 《公司章程》 | 指 | 美的集团现行有效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美的集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中国企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
| 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99号） |
| 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100号） |
| 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电器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41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黑色家电/黑电 | 指 | 可提供娱乐、休闲的家用电器，如彩电、音响等 |
| 白色家电/白电 | 指 | 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如洗衣机、部分厨房电器），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如空调器、电冰箱等）的家用电器。 |
| 大家电 | 指 | 一般大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本报告书摘要中特指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电 |
| 小家电 | 指 | 除大家电以外的白色家电，主要包括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 |
| 家电用电机 | 指 | 用于家电中的电机，如空调电机、洗涤电机等 |
| 第三方物流 | 指 |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 |
| 中怡康 | 指 |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调查网络覆盖全国近600座城市、300多个县，调查产品涵盖70多种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 |
| 产业在线 | 指 | 国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藏、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
| 海关数据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履行进出口贸易统计职能中产生的各项进出口统计数据 |
| KA | 指 | KeyAccount，对于供应方企业来说KA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如：国美、苏宁） |
| OEM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简称，是委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简称，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做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
| WEEE | 指 |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 |
| EUP | 指 | Energy-using Products，即能耗产品 |
| 5S | 指 | 在生产现场中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环境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 |
| RoHS | 指 |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

三、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 | | |
|---|---|---|
| 美的控股 | 指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指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利迅投资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宁波美菱 | 指 | 宁波美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珠海融睿 | 指 |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嘉泰 | 指 | 天津鼎晖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佳昭投资 | 指 | Business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佳昭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美泰 | 指 | CDH M-Tech（HK）Limited（鼎晖美泰（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恂彩 | 指 | CDH Spark（HK）Limited（鼎晖恂彩（香港）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北滘总公司 | 指 | 顺德市北滘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为美的电器发起人 |
| 小天鹅 | 指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8、200418 |
| 佛山日用家电 | 指 | 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的日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美的家冠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家冠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生活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饮水机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微波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环境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美的（中山）电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芜湖厨卫电器 | 指 |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洗涤电器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照明电气 | 指 |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广东威灵电机 | 指 |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洗涤电机 | 指 |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江苏清江电机 | 指 | 江苏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清江科技电器有限公司”、“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安得物流 | 指 |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财务公司 | 指 |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宁波美的材料 | 指 |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国际控股 | 指 | Mide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Company（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电器（BVI） | 指 | Midea Electric Investment（BVI）Limited（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威灵控股香港/华凌集团 | 指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威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曾用名：“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K.00382 |
| 威灵控股（BVI） | 指 | Welling Holding（BVI）Limited（威灵控股（BVI）有限公司），威灵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
| 美的制冷越南 | 指 | Midea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Vietnam）CO.，LTD（美的制冷设备（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生活越南 | 指 | Midea Consumer Electric（Vietnam）CO.，LTD.（美的生活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地平线公司 | 指 | MIDEA GORIZONT（Joi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美的地平线合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埃及公司 | 指 | Misr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Co.，为埃及上市公司，为美的集团参股公司 |
| 合肥洗衣设备 | 指 | 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荣事达橡塑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鸿邦投资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鸿邦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汇奥投资 | 指 | 佛山市汇奥投资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宁波安富 | 指 | 宁波安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广东威特真空 | 指 |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江西贵雅 | 指 | 江西贵雅照明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美的电器荷兰 | 指 |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 |
| 佛山威尚科技 | 指 | 佛山市威尚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佛山美的发展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发展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关联方 |
| 佛山开联公司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为美的集团关联方，现已注销 |
| 荣事达集团 | 指 | 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利公司/开利 | 指 | Carrier Corporation |
| 格力电器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青岛海尔 | 指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三洋 | 指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SEB | 指 | 法国赛博集团 |
| 苏泊尔 | 指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 九阳股份 | 指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帝股份 | 指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老板电器 | 指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被合并方律师/中信协诚 | 指 |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
| 合并方律师/嘉源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正信 | 指 |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顺德智信 | 指 | 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元 |
| 3.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713,202,895股，占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1.63% |
| 4.每股发行价格 | 44.56元 |
| 5.发行市盈率 | 10.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3年度预测发行前的每股收益计算） |
| | 11.0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3年度预测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
| | 13.6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2年度发行前的每股收益计算） |
| | 11.7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2年度发行前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
| 6.预测净利润 | 44.20亿元（美的集团经审核的201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 |
| 7.备考预测净利润 | 69.31亿元（美的集团经审核的2013年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 |
| 8.发行前每股收益 | 4.42元（按美的集团经审核的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3.26元（按美的集团经审计的201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9.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 4.05元（按美的集团经审核的2013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10.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4.31元（根据美的集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1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5.93元（根据美的集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12.发行市净率 | 2.8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14.拟上市地点 | 深交所 |
|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
| 16.发行费用概算 | 2012年公司因实施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约5.25亿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被合并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0757-26334559

传　真：0757-26651991

联 系 人：江勤

（二）被合并方、合并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联系电话：0757-26605456

传　真：0757-26659759

联 系 人：王静

（三）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000

传　真：010-60833254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红 日、陈健健

财务顾问协办人：胡莆娟、郑思

项目经办人员：吴红 日、秦成栋、陈健健、史松祥、胡莆娟、郑思、吴翔

（四）合并方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勇、曾鹿海

财务顾问协办人：孙雯、高书

项目经办人员：李晓岱、宋勇、曾鹿海、线丹璐、孙雯、高书、李鑫

（五）被合并方律师：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学聚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华利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604

联系电话：020-28865533

传　真：020-28865500

经办律师：王学聚、韩思明

（六）被合并方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　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徐莹、刘兴

（七）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张希文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黄志恒

（八）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美的集团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发行和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日期 | 事项 |
|---|---|
| 2012年8月27日 | 美的电器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 2012年9月24日 | 美的电器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 2013年3月28日 | 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br>美的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br>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
| 2013年4月1日 |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
| 2013年4月22日 | 美的集团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br>美的电器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 【】年【】月【】日 | 获得商务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相关批复 |
| 【】年【】月【】日 |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
| 【】年【】月【】日 |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
| 【】年【】月【】日 | 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 |
| 【】年【】月【】日 |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及摘要、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说明等信息披露文件 |
| 【】年【】月【】日 | 刊登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 【】年【】月【】日 | 美的电器股票终止上市 |
| 【】年【】月【】日 | 美的集团股票上市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商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美的电器股价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美的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美的集团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美的电器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强制换股的风险

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美的集团及美的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除美的集团以外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对美的电器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10.5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美的电器股份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美的集团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五、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美的集团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美的电器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天健审核并出具了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尽管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① 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②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家电市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③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及 ④ 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存续公司2013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商誉余额为34.73亿元，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6%和10.79%，美的集团商誉主要系美的电器收购小天鹅和美菱的开利注入美的公司所致。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前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一节　释义**

一、基本术语

| | | |
|---|---|---|
| 合并方/美的集团/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美的有限 | 指 | 美的集团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托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
| 被合并方/美的电器 | 指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公司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存续的美的集团 |
|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美的集团以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接美的电器全部资产及业务，美的电器注销法人资格。同时，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
| 本次发行 | 指 |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换股股东发行股份的行为 |
| 美的集团A股发行价 | 指 | 44.56元/股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除美的集团外美的电器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美的电器股份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获得现金对价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美的电器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控股及/或其他适当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换股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美的电器股份按换股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包括因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取得美的电器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所取得股份按比例换成美的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份的行为） |
| 换股比例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美的电器股票可以换取0.3582股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换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
| 美的电器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美的电器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美的电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美的电器股东 |
| 换股股东 | 指 |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除美的集团以外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或无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美的电器所有股东；（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任何现金选择权日标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美的电器股份） |
| 换股日 | 指 |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美的电器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该日期由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另行确定并公告 |
| 本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 |
| 《吸收合并协议》 | 指 |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2013年3月28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报告期 | 指 |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
| 美的集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99号） |
| 美的集团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集团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100号） |
| 美的电器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天健对美的电器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3-41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

| | | |
|---|---|---|
| 黑色家电/黑电 | 指 | 可提供娱乐、休闲的家用电器，如彩电、音响等 |
| 白色家电/白电 | 指 | 减轻人们的劳动强度（如洗衣机、部分厨房电器），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如空调器、电冰箱等）的家用电器。 |
| 大家电 | 指 | 一般大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本报告书摘要中特指空调、冰箱、洗衣机三大白电 |
| 小家电 | 指 | 除大家电以外的白色家电，主要包括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 |
| 家电用电机 | 指 | 用于家电中的电机，如空调电机、洗涤电机等 |
| 第三方物流 | 指 |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向供需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 |
| 中怡康 | 指 |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调查网络覆盖全国近600座城市、300多个县，调查产品涵盖70多种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 |
| 产业在线 | 指 | 国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藏、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
| 海关数据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履行进出口贸易统计职能中产生的各项进出口统计数据 |
| KA | 指 | KeyAccount，对于供应方企业来说KA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如：国美、苏宁） |
| OEM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简称，是委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简称，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做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
| WEEE | 指 |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 |
| EUP | 指 | Energy-using Products，即能耗产品 |
| 5S | 指 | 在生产现场中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环境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 |
| RoHS | 指 |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

三、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 | | |
|---|---|---|
| 美的控股 | 指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 |
| 美的工会委员会 | 指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利迅投资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利迅投资有限公司”，曾为美的集团股东 |
| 宁波美菱 | 指 | 宁波美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珠海融睿 | 指 | 融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美的集团股东 |
| 鼎晖嘉泰 | 指 | 天津鼎